

#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690号

当事人：鲁山县木子生活购物广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23MA4761A34A

住所（住址）：鲁山县墨公路北段宋庄村路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兵

身份证件号码：410423

2021年10月28日，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鲁山县人民法院移送的《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1）豫0423刑初610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兵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待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二、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经网络查询李兵为鲁山县木子生活购物广场的经营者。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被判处有期徒刑。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豫0423刑初610号》，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2、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李兵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由出证人确认。

2021年11月2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684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行

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1版）》第四条：“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按照本通则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规定，处罚裁量为严重。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依法吊销鲁山县木子生活购物广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自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2、李兵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